**环保竣工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二环路雁塔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甲 方：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

**环保竣工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甲方 | ： |  |
| 联系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 |  |
| 电话/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账号 | ： |  |
| 税号 | ： |  |
| 甲方负责人 | ： |  |
| 甲方联系人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乙方 | ： |  |
| 联系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 |  |
| 电话/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账号 | ： |  |
| 税号 | ： |  |
| 乙方负责人 | ： |  |
| 乙方联系人 | ： |  |
| 电子邮箱 | ： |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二环路雁塔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编制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二环路雁塔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

2．服务要求： 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编制

3．服务方式：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编制完成《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二环路雁塔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上成果乙方提交甲方各 册,并协助甲方通过环保专项竣工验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乙方于本合同签订、所需资料齐全且现场治理效果达到环保验收标准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二环路雁塔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达到环保验收标准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会召开后【 】日内，乙方根据验收意见修编完成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如因不能按时提供所需资料或环保设施未达到验收标准，则工作期限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为乙方提供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并协助乙方收集与本技术评估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

2、协助乙方开展本项目现场查勘工作，并按照乙方所提完善意见，协助乙方完成环保设施完善工作，乙方开展现场查勘工作期间的办公、交通、生活等事项由乙方自行解决。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 ）。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完成《二环路雁塔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环保竣工验收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环保专项验收通过后并提供验收报告等资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 元整（¥ ）。

完成《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环保竣工验收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环保专项验收通过后并提供验收报告等资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人民币 元整（¥ ）。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1. 甲方在执行该合同的过程中，增加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同时提交报告的时间酌情后延。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验收报告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报告符合现行有效的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乙方服务内容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磋商文件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纸质报告，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时间为合同约定日期，地点为甲方指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报告、修编资料的，每逾期1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费用。

2.因乙方报告内容不符合标准导致环保专项竣工验收未通过的，乙方需免费重新编制；重新编制后仍未通过的，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费用。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可靠的资料及数据。

2． 乙方负责在本合同时限完成报告。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各持 叁 份，乙方持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授权委托人 | （签字或盖章） | 授权委托人 | （签字或盖章） |
| 单位  地址 |  | 住所 |  |
| 开户行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 邮政  编码 |  | 邮政  编码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日期 | 年 月 日 |